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1〕42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社会化用工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社会化用工管理实施意见》业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1 年 7 月 21 日

安徽医科大学社会化用工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灵活多样、进出有序、有效考核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维护学校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社会化用工是指,劳动者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派遣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服务工作的用工形式。

第三条 社会化用工主要用于学校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勤类岗位。

第四条 学校成立社会化用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财务处、工会、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社会化用工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社会化用工岗位审核,审议学校人事部门提出有关社会化用工方面的提议;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劳务派遣单位的招标及日常管理,统筹做好社会化用工岗位的核定、使用;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支付劳务派遣单位的

各类费用；学校用人单位负责社会化用工人员的日常使用、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按照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合作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根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按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约定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交纳部分）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社会化用工人员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心健康；
3.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从事有资质岗位要求和特殊工种岗位，须持有上岗证和相关资质证书。
5. 各社会化用工岗位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社会化用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校纪校规，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社会化用工人员应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组织。

社会化用工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特殊工种可采取协议制工资确定）。

第九条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定期开展对社会化用工进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等培训工作。劳务派遣公司配合学校做好社会化用工人员的考勤和考核工作，学校将对社会化用工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用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临时工用工形式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本实施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